

附表 7-17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：(地政機關辦理用)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地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 地 所 有 權 人) 受 文 者			
實地測定界址時間			
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坐落			
辦 公 室 電 話		承 辦 人 員 姓 名	
<p>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因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，所指認之界址，經測量結果已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設立界標，逕行施測；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，敬請 知照。</p> <p>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戳章》</p>			

附表 7-18 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格式：(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)

《受託測繪業》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 地 所 有 權 人) 受 文 者			
實地測定界址時間			
實地測定界址 土 地 坐 落			
辦 公 室 電 話		承 辦 人 員 姓 名	
<p>台端所有上開地號土地部分界址因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，所指認之界址，經測量結果已占用未登記土地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 條之 1 規定，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，實地測定界址，設立界標，逕行施測；爰排定上開日期時間辦理實地測定界址，敬請 知照。</p> <p>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受託測繪業》</p> <p>受託公告文號：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 負責人：○○○ 統一編號：00000000</p>			